

出土文献所见秦汉“道”政区演变

马孟龙

本文利用近三十年发现的出土文献,对秦汉“道”政区演变进行分析。文章指出,目前明确可知秦代至少设置12道。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秩律》至少载录23道,反映了吕后初年汉朝直辖区“道”之设置与长官秩禄级别。依据《秩律》推知,秦道长官皆称令,秩级为六百石。西汉初年增置五百石秩级的道,道长官称谓出现令、长之别。西汉中期以后道长官秩级进一步降低,以道长为主。相较于县,道之长官秩级普遍偏低。道始创时间约在秦昭襄王三十五年(前272),与秦国伐灭义渠戎后管理众多内附游牧民族有关。秦汉道的数量和地域分布十分稳定。战国末年至汉初,道皆设置于秦国旧地边疆,不在六国故地置道。只有汉初的长沙国为了应对南越国军事进攻,在湘水上游置道。汉武帝以后,不再于新开拓的边疆地区置道,道之地域分布格局最终奠定。秦道的数量不超过20个,西汉道的数量不断增加,至哀帝时期达到峰值,随后数量逐步降低。

关键词:道 秦封泥 张家山汉简 《秩律》 秦汉政区地理

作者马孟龙,复旦大学历史学系副教授。地址:上海市,邮编200433。

战国秦汉时期,是我国地方行政区划起源、发展,乃至成熟的重要阶段。^①也是在这一阶段,华夏政权开始探索建立管理周边民族的地方行政组织。“道”是秦汉王朝管理边疆地区的地方行政机构,也是当时国家行政区划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汉书·百官公卿表》在列举县的职官设置后,提及“有蛮夷曰道”。^②道与县类似,皆由郡直辖,由朝廷派遣汉人官员管理。在传世文献、出土文献中,常“县道”合称,共同构成秦汉基层行政组织。相较于秦汉以后,各王朝常常采用的“羁縻”模式,道对边疆民族的管理更为直接,但没有延续下来。对秦汉道制进行研究,有助于深入理解我国民族管理方式演变过程,具有十分重要的学术价值。

但受史料制约,学界对秦汉道制难以展开深入考察。甚至连秦至汉初存在哪些道,仍无明确、统一的认识。至于秦汉道制其他问题,更无从谈起。近三十年大量出土文献的发现,为深入探讨秦汉“道”政区演变提供了重要机遇。根据出土文献,可以辑录秦代、汉初置道名目。以此为基础,可以管窥秦汉道长官称谓、秩禄级别变化,道的空间分布格局演变,以及道的数量变化,还可以推测道的始置年代。上述政区问题的解决,可以作为后续道制研究的基础。本文即充分利用出土文献,逐一讨论这些问题,希望能够推进秦汉道制研究。

① 周振鹤:《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9—37页。

② 《汉书》卷19《百官公卿表》,中华书局1964年版,第742页。

一、秦代道目辑录

《续汉书·百官志》曰：“凡县主蛮夷曰道……侯国为相。皆秦制也。”^①秦代并无侯国，因而“道”是否如《百官志》所言为“秦制”，一度引发怀疑。20世纪70年代发现的云梦睡虎地秦简《语书》有“廿年四月丙戌朔丁亥，南郡守腾谓县、道嗇夫”之记载，这里的“廿年”为秦王政二十年（前227），^②表明秦代不仅有“道”，而且置于秦统一以前。^③新近公布岳麓书院藏秦简所见秦代律令又出现大量涉及“县道（官）”的律文。这里仅举一例，“□□□罪而与郡县道及告子居陇西县道及郡县道者，皆毋得来之中县道官。犯律者，皆”（093）。^④该简属《亡律》，出现“陇西县道”“郡县道”“中县道”等称法，可知秦道数量较多，广泛分布于内史、郡以及陇西地区。

秦国在境内广泛置道，但受史料所限，学界并不清楚秦代设置了哪些道。因此早期的秦道研究，均致力于道目辑录。如马非百《秦集史》勾稽、爬梳史料，辑录出狄道、故道、绵诸道、獮道、湍氏道、严道、夔道共7道目。^⑤不过，仔细分析马氏7道目所据史料，称狄道、湍氏道、严道为“秦道”是北朝唐宋史籍（《水经注》《元和郡县图志》《太平寰宇记》）。又马氏根据《史记》所叙秦代“绵诸戎”“獮王”“夔僮”，将绵诸道、獮道、夔道归为秦道。然而秦代存在戎狄，与置戎狄同名之管理机构，并不存在必然联系。《史记·秦本纪》载秦惠文王十一年（前327）“县义渠”，^⑥说明秦人平定戎狄，未必置道进行管理，把绵诸道、獮道、夔道归为秦道，臆测成分较大。马非百辑录“故道”依据是秦诏书版“故道”刻铭。^⑦不过，考虑到秦汉铜器常存在后世补刻铭文的情况，未讨论“故道”刻铭时代，将秦诏书版直接作为证据，也显薄弱。在当时的学术条件下，马非百很难举出过硬史料，所列秦道目的可信度只能存疑。

自马非百之后，又有骈宇騫、张焯、张东刚、吴昌廉、杨建、周伟洲对秦道目进行辑录，他们在马非百辑录7道目的基础上，又补充督道、氏道（以上为骈宇騫所补^⑧）、月氏道、义渠道、翟道、下辨道、雕阴道、青衣道、除道、连道、夷道（以上为张焯、张东刚所补^⑨）、氐道、冷道（以上吴昌廉所补^⑩）、羌道、武都道、甸氏道、刚氏道、阴平道（以上为杨建所补^⑪）、予道、戎邑道、略阳道、略畔道、汶江道、绵虬道（以上为周伟洲所补^⑫）。据此，则秦代至少设置31道。但逐一检

① 《后汉书志》第28《百官志》，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3623页。

② 陈伟主编：《秦简牍合集：释文注释修订本（壹）》，武汉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29页。

③ 高敏：《从云梦秦简看秦的若干制度》，《云梦秦简初探（增订本）》，河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87—188页。

④ 朱汉民、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肆）》，上海辞书出版社2015年版，第69页。

⑤ 马非百：《秦集史》，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583—586、611—612页。据该书“出版说明”，全书成稿于1979年。有学者把“除道”列入马非百所辑秦道名目，细核原书，马非百并不认为“除道”是管理“蛮夷”的行政机构。

⑥ 《史记》卷5《秦本纪》，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206页。

⑦ “故道”秦诏书版拓片见容庚：《秦汉金文录》，中华书局2012年版，第89页。

⑧ 骈宇騫：《秦“道”考》，《文史》第9辑，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229—230页。

⑨ 张焯、张东刚：《秦“道”臆说》，《民族研究》1989年第1期。

⑩ 谭其骧认为马王堆汉墓地形图标绘八县为秦代设置，“八县中有冷道、氐道二县，更可见秦始皇在削平六国完成统一后所建立的是一个多民族的封建大一统王朝”（《马王堆汉墓出土地图所说明的几个历史地理问题》，《文物》1975年第6期。后收入《长水集》下册，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273—274页）。吴昌廉据此将冷道、氐道辑录为秦道（《秦汉道制考略》，台湾中兴大学文学院主编：《文史学报》第21期）。

⑪ 杨建：《略论秦汉道制的演变》，《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1年第4期。

⑫ 周伟洲：《关于秦汉地方行政体系中的“道”》，陕西省博物馆主编：《陕西博物馆馆刊》第四辑，西北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12—115页。

核他们判定秦道的依据,或是晚出文献,或是以汉道逆推,或是情理推测,皆缺乏过硬的证据。不仅如此,还存在误录“督道”,^①误“湍氏道”为“氏道”^②等史料理解错误。可以说,20世纪90年代以前,学者利用传世文献对秦代置道名目的辑录并不可靠,据此进行道制研究,基础也不牢固。

相较于传世文献的“雾里看花”,出土文献是秦代置道的直接证据。前面提到的秦诏书版刻铭“故道”,就有值得注意的现象。诏书版中“疑者皆明壹之”是秦始皇二十六年(前221年)颁布统一度量衡诏书的最后一句。诏书版中的“之”字,为了避开“故道”二字,刻在“道”字旁,表明在铭刻秦始皇诏书时,“故道”刻铭已经存在。^③这是秦代置“故道”的确证。类似的秦代出土文物证据,以往非常罕见。20世纪90年代西安市相家巷秦封泥的发现,使得这一局面大为改观。这批封泥中,存在很多秦代政区名,也包含一些道名。周伟洲率先注意到秦封泥在秦道研究上的价值,利用“翟道丞印”封泥将翟道考订为秦道。^④随后,刘瑞又利用秦封泥“獾道丞印”“溥道丞印”“故道丞印”指出秦代存在獾道、溥道、故道。^⑤2012年公布的里耶秦简也出现一些道名,郑威据之考订秦代犍道、宕渠道。^⑥秦封泥、秦简牍的发现,改变了学界只能根据晚出文献逆推,以及通过情理估测秦代道目的局面,相关认识更为准确。

前人利用秦代出土文献已辑录出翟道、獾道、溥道、故道(以上秦封泥著录)、宕渠道、犍道(以上里耶秦简著录)。其实,里耶秦简还有一些秦道。另外,新近公布的几批相家巷秦封泥又出现了一些秦代道目,现根据这些资料再对秦道名目进行辑录。

荆山道。里耶秦简8—1516木牍载录了一份洞庭郡迁陵县转录汉中郡沮县的文书,现将木牍正面文字转录如下:

廿六年十二月癸丑朔庚申,迁陵守禄敢言之:沮守瘳言:课廿四年息子得钱殿。沮守周主为新地吏,令县论言事。·问之,周不在迁陵。敢言之。

·以荆山道丞印行。^⑦

“以荆山道丞印行”是荆山道丞临时代理某县令职务,为“某县守”。^⑧晏昌贵认为“荆山道丞”即“沮守瘳”,所以荆山道与沮县同属汉中郡。^⑨但是沮县的签录不应出现在迁陵县回复之后。从文书格式分析,荆山道丞应该是“迁陵守禄”,即代理迁陵县令。^⑩按照秦汉守官制度,荆山道应与迁陵县同属洞庭郡。不过鲁家亮提示笔者,该文书的时间是秦王政二十六年十二

① “督道”并非管理“蛮夷”之道,说见杨建:《略论秦汉道制的演变》,《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1年第4期;刘志玲:《秦汉道制问题新探》,《求索》2005年第12期。

② 骈宇騫据《水经·江水注》“(氏道)县本秦始皇置”,将氏道考订为秦道。然而马非百已指出,江水并不流经陇西郡氏道,《江水注》之“氏道”乃“湍氏道”之讹误(见《秦集史》,第611页)。

③ “故道”秦诏书版清晰拓片,见李零:《陈宝怒特解》,《读书》2021年第11期。

④ 周伟洲:《关于秦汉地方行政体系中的“道”》,《陕西博物馆馆刊》第四辑,第114页。

⑤ 刘瑞:《秦汉“道”制新考》,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编:《秦俑博物馆开馆三十周年秦俑学第七届年会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三秦出版社2010年版,第385—402页。刘先生原文引作“溥导之印”。今按,目前所公布相家巷秦封泥并无“溥导之印”,此当为刘先生笔误,应为“溥导丞印”。

⑥ 郑威:《里耶秦简牍所见巴蜀史地三题》,《四川师范大学学报》2015年第2期。

⑦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一卷)》,武汉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343页。

⑧ 秦制把代理某官称为“守”。见陈治国:《里耶秦简“守”和“守丞”释义及其他》,《中国历史文物》2006年第3期;孙闻博:《里耶秦简“守”、“守丞”新考——兼谈秦汉的守官制度》,《简帛研究二〇一〇》,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73页。

⑨ 晏昌贵:《秦简牍地理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149页。

⑩ 郭涛已经指出荆山道丞即迁陵守禄,但囿于旧说,仍将荆山道归属汉中郡。见郭涛:《秦代洞庭郡治辨正》,《考古》2021年第2期。

月,此时距离秦国灭楚国,设置洞庭郡还不满一年。^① 当时代理迁陵县令的“荆山道丞”应该是从临近洞庭郡的故秦郡调过来的。笔者赞成鲁先生的分析,因为汉代存在初置边郡官员征调自邻近故郡的实例。^② 荆山道应在与洞庭郡邻近的巴郡或南郡境内,具体方位不明。

夷道。里耶秦简 9—1111 载录有“夷道尉”,^③ 岳麓秦简《为狱等状四种》所载秦王政二十三年南郡“猩、敞知盗分赃案”亦出现“蕘道”。^④ 两份资料可证秦代南郡置有夷道,且不晚于秦王政二十三年。睡虎地秦简《语书》“南郡守腾谓县、道”中的道,就包括夷道,或许还有荆山道。

响衍道、氏道、予道、雕阴道。新近公布的几批相家巷秦封泥出现“响衍道丞”^⑤、“响衍道印”^⑥、“氏道丞印”^⑦、“氏道”^⑧、“雕阴道丞”^⑨、“予道丞印”,^⑩ 表明秦代设置了响衍道、氏道、雕阴道、予道。《汉志》氏道、予道属陇西郡,雕阴道属上郡,^⑪ 秦代三道的隶属关系应同于《汉志》。又《汉志》北地郡有响衍县,无响衍道。^⑫ 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秩律》简 451、452 同时出现响衍县和响衍道,两个地名与北地郡属县排列在一起。^⑬ 秦代的响衍道也应属于北地郡,在今甘肃省宁县境内。^⑭

以上根据里耶秦简和相家巷秦封泥又辑录出 6 个秦代道目,^⑮ 连同此前学者辑录出 6 个秦道,可知秦代至少设置 12 道。这 12 道是确定无疑的秦道,也是接下来讨论秦代道制,以及秦汉道制演变的基础。

表 1 出土文献所见秦代道目

秦道	上属郡	资料来源
翟道	内史	翟导(《大系》04367)、翟导丞印(《大系》04368)
獠道	陇西郡	獠导(《大系》01401)、獠导丞印(《大系》01402)
溲道	陇西郡	溲导(《大系》02300)、溲导丞印(《大系》02306)
故道	陇西郡	故导(《大系》01191)、故导丞印(《大系》01193) “故道”秦诏书版(《秦金文录》)
犍道	蜀郡	犍道(里耶 8—60、8—656、8—748)
宕渠道	巴郡	宕渠道(里耶 8—657 背)
荆山道	巴郡/南郡	荆山道(里耶 8—1516)、荆山道丞(《大系》03706)、荆山道印(《大系》03707)

① 《史记·秦始皇本纪》载秦国占领楚国“江南地”在秦王政二十五年五月以前。里耶秦简最早公务记录为秦王政二十五年二月,与史籍记载相合。见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一卷)》,《前言》,第 5 页;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二卷)》,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8 年版,《前言》,第 3—4 页。秦代至汉初以十月为岁首。

② 《汉书·地理志》曰“玄菟、乐浪,武帝时置……郡初取吏于辽东”。《汉书》卷 28《地理志》,第 1658 页。

③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二卷)》,第 181 页。

④ 朱汉民、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叁)》,上海辞书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20 页。

⑤ 傅嘉仪编著:《秦封泥汇考》,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228 页。

⑥ 杨广泰编:《新出封泥汇编》,西泠印社 2010 年版,第 62、82 页。

⑦ 任红雨编著:《中国封泥大系》,西泠印社 2018 年版,第 61、63、223 页。“予道丞印”编著者释读为“舍道丞印”,其中“舍”字释读存疑。承朱亦文同学告知,应释读为“予道丞印”。

⑧ 《汉书》卷 28《地理志》,第 1610、1617 页。

⑨ 《汉书》卷 28《地理志》,第 1616 页。

⑩ 马孟龙:《张家山汉简〈秩律〉与吕后元年汉朝政区复原》,《出土文献》2021 年第 3 期。

⑪ 马孟龙:《响衍,抑或龟兹——宁夏盐池县张家场古城考辨》,《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9 年第 4 期。

⑫ 王伟称西安博物院收藏有“严道橘丞”秦封泥(见《秦玺印封泥职官地理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285 页)。西安博物院的李超在目验实物后指出“严道橘丞”为汉封泥(见《秦汉贡橘制度考》,《农业考古》2016 年第 6 期)。故目前无秦置严道之证据。李超之文,承蒙林秉铨同学提示。

夷道	南郡	夷道(里耶9-1111)莠道(岳麓参052)
响衍道	北地郡	响衍导印(《大系》03735)、响衍导丞(《大系》03728)
氏道	陇西郡	氏导(《大系》00718)、氏导丞印(《大系》00719)
雕阴道	上郡	雕阴道印(《大系》00739)、雕阴导丞(《大系》00738)
予道	陇西郡	予导丞印(《大系》02655)

说明:秦代文物资料出处俱用简称。相关对应关系如下:《大系》:任红雨编:《秦封泥大系》(西泠印社2018年版),其数字为原书编号;里耶: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里耶秦简(壹)》《里耶秦简(贰)》(文物出版社2012年、2017年版);岳麓:朱汉民、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叁)》(上海辞书出版社2013年版),其数字为简牍编号。

二、张家山汉简《秩律》所见汉初道目

相较辑录得出的秦代道目,西汉初年置道数量及名目,在出土文献中有明确且完整的记录。2001年公布的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秩律》(以下简称《秩律》)载录朝廷直辖280余县道名目及长官秩禄级别,是研究西汉初年政区地理和地方官制的重要资料。《秩律》涵盖完整的吕后元年(前187)道目及长官秩级,^①对研究秦汉道制具有重大价值。已有多位学者据之讨论秦汉道制,取得丰硕成果。

利用《秩律》研究汉初道制的前提,是明确《秩律》载录了哪些道名。此前学者普遍认为《秩律》载录了翟道、响衍道、义渠道、略畔道、方渠除道、雕阴道、辨道、武都道、狄道、予道、氏道、獬道、薄道、阴平道、甸氏道、青衣道、严道、绵邈道、湍氏道、夷道共20道。^②这个认识并不完整。《秩律》简467有“月氏”,《汉志》安定郡有月氏道。^③但郑威认为《秩律》“月氏”不是道,而是管理与月氏国关系的中央官员。^④今按,郑威上述意见的得出,主要基于张家山汉简整理者对《秩律》简序的编联。实际上,整理者编联意见有误,简467应该编排在简465之前,^⑤重新排列后的简文应为如下形式:

□室仆射、室仆射大官,未央食官、食监,长信[食]□宕三杨关,长信詹事私官长,詹事祠祀长,詹事廐长,月氏、467阴平道、蜀(甸)氏道、县邈道、湍氏道,秩各五百石,丞、尉三百石。太医、祝长及它都官长,黄乡长,万年邑长,长安厨465^⑥

排列在“月氏”后面的是阴平道、蜀氏道(即《汉志》甸氏道)、县邈道(即《汉志》绵邈道)、湍氏道,所以“月氏”也肯定是道。这里的“月氏”应该省略或漏写了“道”字。^⑦另外,《秩律》简

① 关于《秩律》载录政区年代断限参见马孟龙:《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二年律令·秩律〉抄写年代研究——以汉初侯国建置为中心》,《江汉考古》2013年第2期。

② 刘瑞:《秦汉“道”制新考》,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编:《秦俑博物馆开馆三十周年秦俑学第七届年会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③ 《汉书》卷28《地理志》,第1615页。

④ 郑威:《试析西汉“道”的分布与变化——从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秩律〉谈起》,《江汉考古》2008年第3期。

⑤ 周波:《说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秩律〉的编联及其相关问题》,《简帛研究二〇一七(春夏卷)》,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

⑥ 简牍释文据彭浩、陈伟、工藤元男:《二年律令与奏谏书》,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290—291页。

⑦ 如《秩律》简465载录“黄乡长”。秦汉制度乡之长官称“嗇夫”,不称“长”。联系“黄乡长”之后的“万年邑长”,可知“黄乡长”乃省略“邑”字,应作“黄乡邑长”。

453 首端残缺,最近周波对该简重新拼缀,补释出“冀、襄武、成己、平乐、羌道、故道”六个地名,^①则《秩律》还有“羌道”“故道”。简 453 首端依然残缺四、五字,不排除其中仍有一个道名,所以《秩律》至少有 23 道,最多不超过 24 道。

《秩律》简 459 集中载录了一批道名,其间夹杂“下辨”“略阳”“县诸”,又简 453“平乐”与“羌道、故道、狄道”排列在一起。“下辨”“略阳”“县诸”“平乐”在《汉志》都是道。周振鹤称“据《汉志》,其中下辨、绵诸两名或皆遗一道字”;“平乐,简文疑脱一道字”。^② 周先生的怀疑不无道理,因为《秩律》简 467 之“月氏”就遗漏了“道”字。郑威在梳理《秩律》道名时,根据《汉志》把《秩律》的戎邑、平乐、下辨、略阳、县诸五个地名补“道”字而计入。^③ 如此则《秩律》道名应在前述 23 道的基础上,再增加 5 道,共计 28 道。

不过,这样的理解恐不可信。刘瑞根据秦封泥所见“县诸丞印”“下辨丞印”,指出《秩律》“下辨”“县诸”应是县。^④ 刘先生视角非常敏锐。秦封泥还见有“略阳丞印”。^⑤ 《秩律》没有标识“道”的县诸、下辨、略阳在秦代都不是道,恐怕不是巧合,实际透露秦至汉初三地都是县。这样看来,不能根据《汉志》道名,把《秩律》地名增补“道”字。《秩律》实际只记载了 23 道(见表 2)。

《秩律》载录政区年代断限为吕后元年,距秦代仅 19 年。因而《秩律》公布后,某些学者据之辑录秦代道目。如刘志玲称,前人考订秦道目,凡见于《秩律》者,可明确为秦道。^⑥ 后晓荣、刘瑞更进一步,主张《秩律》道目全部是秦道。^⑦ 那么《秩律》是否如上述学者所说,可以作为辑录秦代道目的资料呢? 答案是否定的。因为秦封泥“义渠”“略畔丞印”“方渠除印”“方渠除丞”^⑧表明《秩律》义渠道、略畔道、方渠除道在秦代是县。^⑨ 另外,从秦汉之际的道制变化来看,《秩律》五百石秩级的 5 个道于秦代也不存在(详见后文)。所以《秩律》不能作为辑录秦道的来源,而仅能作为参考。

表 2 《秩律》道目及长官之秩禄级别

秩级	简号	道名
六百石	451	翟道、义渠道、略畔道、响衍道
	453	羌道、故道、狄道、
	457	夷道
	459	辨道、武都道、予道、氏道、薄道、獾道、方渠除道、雕阴道、青衣道、严道
五百石	467	月氏(道)
	465	阴平道、蜀氏道、县遽道、湍氏道

① 周波:《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秩律〉简 453 拼缀与释读——兼论秦汉之陇西郡相关政区问题》,《出土文献》2022 年第 2 期。

② 周振鹤:《〈二年律令·秩律〉的历史地理意义》,《学术月刊》2003 年第 1 期。

③ 郑威:《试析西汉“道”的分布与变化——从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秩律〉谈起》,《江汉考古》2008 年第 3 期。

④ 刘瑞:《秦汉“道”制新考》,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编:《秦俑博物馆开馆三十周年秦俑学第七届年会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⑤ 傅嘉仪编著:《秦封泥汇考》,第 217 页。

⑥ 刘志玲:《秦汉道制问题新探》,《求索》2005 年第 12 期。

⑦ 后晓荣:《秦代政区地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9 年版;刘瑞:《秦汉“道”制新考》,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编:《秦俑博物馆开馆三十周年秦俑学第七届年会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⑧ 任红雨:《中国封泥大系》,第 79、162、328 页。

⑨ 任红雨:《中国封泥大系》,第 328 页。

三、秦汉道长官的秩禄级别及称谓演变

《汉书·百官公卿表》曰：“县令、长皆秦官，掌治其县。万户以上为令，秩千石至六百石。减万户为长，秩五百石至三百石。”^①据此则秦汉县长官称令、长，秩禄级别从千石至三百石不等。汉代封泥表明汉代道长官也有令、长之别。^②《百官表》和汉代封泥反映的道制，是否为秦汉时代的“通制”？以往这个问题很难回答。现在已辑录出部分秦代道目，再加上《秩律》载录的汉初道目和长官秩级，将两份资料进行对照，可以了解秦至汉初道长官秩级和称谓变化。

《秩律》23道集中在六百石、五百石两个秩级（见表2），六百石秩级道长官为令，五百石秩级道长官为长，表明西汉初年道长官已有令、长之别。秦道长官称谓、秩禄级别是否也与汉初制度相同？

先来看《秩律》五百石秩级地名。《秩律》五百石秩级仅有五个道，不仅与《秩律》八百石、六百石秩级地名数量相差悬殊，甚至远少于千石秩级地名。^③江苏省尹湾M6汉墓出土木牍《东海郡吏员簿》载录西汉末年东海郡所辖38县、侯国，共有4个千石秩级县，3个六百石秩级县，13个四百石秩级县、侯国，18个三百石秩级县、侯国，六百石以下的县级政区占主体。^④《秩律》五百石秩级地名仅有五个道，看起来颇令人费解。^⑤邹水杰曾作出一种推测：五百石秩级的道是西汉初年才出现，所以数量甚少，秦代并不存在五百石秩级的道。^⑥笔者赞成邹先生的判断，还可以再作一些补证。

前面已经辑录出秦代12个道目，与《秩律》进行对照（见表4），除了夔道、荆山道不见于《秩律》，其余10道在《秩律》全部为六百石秩级。而《秩律》五百石秩级的5个道，在目前所见秦代出土文献从未出现。上述现象绝非偶然，实际表明秦代并不存在五百石秩级的道。

再来看秦代官印所反映的道制信息。汉代道长官存在令、长之别，用印格式为“某道令（长）印”“某某道令（长）”。而目前所见秦道印章全部为“某道”“某某道印”，从未出现道令长用印（见表1）。学界普遍认为只载录县道名称的秦汉玺印为官署公用印。^⑦唯有赵平安指出此类印章应是令长用印。^⑧赵先生的判断非常准确，但是没有回答为何此类印章不区别令、长。其实，这一现象与当时地方官制密切相关。李昭君指出，秦代县级长官皆称“令”，无“长”。^⑨

① 《汉书》卷19《百官公卿表》，第742页。

② 周伟洲：《关于秦汉地方行政体系中的“道”》，《陕西博物馆馆刊》第四辑，第112页。

③ 《秩律》共有千石秩级地名20个，八百石秩级地名57个，六百石秩级地名200—201个，五百石秩级地名5个，三百石秩级地名2个。

④ 连云港市博物馆等编：《尹湾汉墓简牍》，中华书局1997年版，第14页。

⑤ 郭洪伯认为西汉初年五百石秩级地名不应如此之少，推测简467与简465之间，遗失了一支道名竹简（《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秩律〉编连商兑（续）》，《简帛研究二〇一七（春夏卷）》，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此说不能成立。参见马孟龙：《张家山汉简〈秩律〉“县道邑缺失”问题辨析》，《出土文献》2022年第2期。

⑥ 邹水杰：《简牍所见秦汉县秩禄等级演变考》，收入《北大史学》第12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37—49页。以下引用邹水杰观点俱出自此文，不再一一注明。邹先生写作此文时，尚不知简467之“月氏”属于五百石秩级，故认为五百石秩级只有简465载录的四个道。

⑦ 陈直：《汉书新证》，天津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36页；孙慰祖：《两汉官印汇考》，上海书画出版社1993年版，第48页；陈松长：《湖南古代玺印》，上海辞书出版社2004年版，第57—58页。

⑧ 赵平安：《秦西汉印章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版，第11—14页。

⑨ 李昭君：《两汉县令、县长制度探微》，《中国史研究》2004年第1期。

邹水杰进一步揭示,秦代县长官秩级皆在千石至六百石之间,全部是“令”。由于县级政区(县、道、邑)长官皆为“令”,故印章只标识地名即可。秦代“道”长官用印皆用地名标识,表明秦道的长官全部是“令”,不低于六百石秩级。秦代并不存在五百石秩级的道长。五百石秩级的道是西汉建立后的“新生事物”。至吕后初年,这些道的数量还很少,只有 5 个。

由此获知,秦代道长官称谓皆作“令”,没有“长”。《秩律》280 余地名几乎全部在千石至六百石之间。五百石秩级的五个道为西汉初年设置,三百石秩级的黄乡邑、万年邑为刘邦父母陵园奉邑,^①也是西汉初年设置。去除这 7 个西汉初年设置的县级政区,秦代的县道皆为千石至六百石秩级。从《秩律》逆推,秦道长官全部是六百石秩级,不存在于千石、八百石秩级。这表明秦代地方行政体系中,道的级别整体偏低。

西汉初年,朝廷不断增置新道,表现之一是把秦代的义渠、略畔、方渠除 3 县改置为道,这 3 个道在汉初也是六百石秩级。表现之二是增置 5 个五百石秩级之道。五百石秩级道的设置,使道长官率先出现令、长之别。这表明西汉初年不仅继承了秦道级别整体偏低的格局,而且进一步把道的秩级拉低。

通过梳理汉代出土文献、传世文献,还能发现一些值得继续探讨的现象。现聚焦于汉代道长官称谓,将文物资料、传世文献所见两汉道长官称谓排列表 3。

表 3 出土文献、传世文献所见汉代道长官称谓

道名	《秩律》秩级	出土文献、传世文献所见官称
义渠道	六百石	义渠道长(汉成帝时,《汉书·翟方进传》)
狄道	六百石	狄道长(汉光武帝时,《后汉书·马援传》)
夷道	六百石	夷道长印(西汉,《征存》297)
武都道	六百石	武都令(汉灵帝,《华阳国志·汉中士女》)
方渠除道	六百石	方除长印(西汉,《征存》314)
青衣道	六百石	青衣道令(西汉,《集成》777—779)
严道	六百石	严道令印(西汉,《集成》780)严道长印(西汉,《集成》828—837)
下辨道	六百石	下辨令印(东汉,《征存》918)
夔道		夔道令(汉武帝元光元年,《华阳国志·蜀志》)
刚氏道		刚氏道长(西汉,《集成》826)
灵关道		灵关道长(西汉,《集成》843—845)
连道		连道长印(西汉,《征存》312)

说明:汉代印章、封泥资料出处俱用简称。相关对应关系如下:《征存》:罗福颐:《秦汉南北朝官印征存》(文物出版社 1987 年版);《集成》:孙慰祖:《古封泥集成》(上海书店出版社 1994 年版),其数字为原书编号。传世文献资料出处仅标注古籍书目及篇目。

① 马孟龙:《张家山汉简〈秩律〉与吕后元年汉朝政区复原》,《出土文献》2021 年第 3 期。

周伟洲注意到,汉代“道长”封泥的数量大大超过“道令”封泥。^①表3可以验证周先生的判断。不仅如此,传世文献所见道长官称谓,几乎都是“长”。虽然表3有青衣道令、严道令、熨道令,但是从封泥的时代特征来看,“青衣道令”“严道令印”的时代都较早,约为西汉初年。根据《秩律》,西汉初年道长官仍以六百石秩级的“令”为主,且青衣道、严道长官都是令,如果“青衣道令”“严道令印”是西汉初年之物,与《秩律》记载相合。值得注意的是,汉代封泥同时见有“严道令印”“严道长印”,“严道长印”的时代特征明显偏晚,表明严道长官秩级有一个降低的过程。无独有偶,《秩律》义渠道、狄道、夷道、方渠除道皆为六百石秩级,长官为令,而汉代印章、文献记录四道长官皆为长,表明四道长官秩级也存在一个降低的过程。虽然东汉时代的武都、下辨长官仍然是令,但两地是县,而非道。目前所见西汉后期至东汉的传世文献、出土文献尚未发现道长官称“令”的证据。综合上述现象,可以判断西汉中期以后,道的秩级发生过一次整体下降,最终的结果是降至五百石秩级或以下。当然不能排除依然有道保持在六百石秩级,但即便存在,其数量一定非常稀少,这说明西汉中期以后道的秩级进一步下降。道的行政级别整体偏低,且不断降低,是秦汉之际道制演变的一个显著特征。

四、秦道制始创时间

睡虎地秦简的发现,表明道制确实起源于秦。秦道始创时间随即成为学界讨论的热点。20世纪80年代至今,学者各抒己见,形成多种观点,总结下来主要有五种。

春秋时代的秦穆公时期。张焯、张东刚认为秦穆公“开地千里,遂霸西戎”后,面临如何管理西戎的问题,“秦征伐山居戎夷后,以戎夷之名或道路之名命道,筑鄙舍守路,置官吏进行统治则成为必然。这样,以道路为经纬线,划分管理少数民族地区的‘道’就应运而生了。”^②

战国时期的秦孝公时期。马非百根据《史记·秦本纪》《后汉书·西羌传》秦孝公伐灭獯戎,推定獯道置于秦孝公时期。^③吴昌廉认为獯道是秦国最早的设置的道,故秦道始创于秦孝公时期。^④

秦惠文王时期。罗开玉认为秦惠文王二十六年(更元十三年,前312年)封樗里子为严君,封地即严道,故秦道出现不晚于秦惠文王末年,当创立于秦惠文王攻占巴蜀时期,“秦道制首先创立于蜀郡”。^⑤王宗维通过梳理秦国与周边民族的关系发展,也主张秦道制始于秦惠文王时期。^⑥

秦昭襄王元年。岳本勇也认为严道是秦国最早设置的道。但他考订樗里子封严君的时间在秦昭襄王元年,故将秦道制始创时间定于此年。^⑦

秦王政在位初年。骈宇騫据《太平寰宇记》所引《蜀记》“秦灭楚,徙楚严王之族于严道”,认为严道始置于秦王政灭楚以后,“秦始皇之前就有‘道’。这种看法似乎还缺乏有力的旁证”。

① 周伟洲:《关于秦汉地方行政体系中的“道”》,《陕西博物馆馆刊》第四辑,第112页。

② 张焯、张东刚:《秦“道”臆说》,《民族研究》1989年第1期。

③ 马非百:《秦集史》,第585—586页。

④ 吴昌廉:《秦汉道制考略》,台湾中兴大学文学院主编:《文史学报》第21期,第122—123页。

⑤ 罗开玉:《论秦汉道制》,《民族研究》1987年第5期。

⑥ 王宗维:《汉代属国制度探源》,《中国西北少数民族史论集》,三秦出版社2009年版,第177—178页。

⑦ 岳本勇:《秦“道”设置时间考》,《潍坊教育学院学报》2012年第3期。

他主张秦道始置于秦王政时期,不晚于睡虎地秦简《语书》颁布之秦王政二十年。^①

以上说法中,张焯、张东刚主张的“秦穆公时期”说最不可信。春秋时期尚无成熟的地方行政制度,县制也未成形,不可能出现道制。罗开玉、岳本勇认为严道是秦国最早的设置的道,置年下限为樛里子封严君之时。但将樛里子封地定为严道,乃唐人意见,很值得怀疑。秦汉之际的巴蜀因道路险恶、开发程度较低,一直是流放犯人之地,秦汉两代从不分封功臣。^② 再加上《蜀记》有秦灭楚置严道的记载。樛里子所封之“严”地,绝不会是严道。所以罗开玉、岳本勇的说法也失去了依据。至于马非百所称秦孝公置獮道,也属猜测。前面已经提到,秦国伐灭戎狄,未必立刻设置地方行政机构进行管理,伐灭獮戎不等同于置獮道。目前看来,前人所举秦王政以前置道的证据都不坚实。

不过,把秦道始置时间推定在秦王政初年也过于保守。细检传世文献、出土文献,仍能找到一些值得注意的线索。诚如岳本勇所说,秦国最初对边疆民族进行管理采用县制。《史记·秦本纪》载秦武公十年(前688)“伐邽、冀戎,初县之”。^③ 秦孝公任用商鞅推行变法,对基层行政区划进行整合,“并诸小乡聚,集为大县,县一令,四十一县”,^④并未提及道。另外,秦惠文王征伐义渠戎,多次出兵夺取义渠戎城邑。秦惠文王十一年“县义渠”。《后汉书·西羌传》载秦惠文王后元六年(前319)“伐义渠,取郁郅”,后元十年“伐义渠,取徒涇二十五城”。^⑤ 又春秋以来,秦国西北有洵衍戎。《汉书·五行志》载“秦惠文王五年,游洵衍”,^⑥可知此时秦国已置洵衍县。相家巷秦封泥有“义渠”“郁郅”“徒涇丞印”“洵衍”“洵衍丞印”,^⑦可验证史籍有关秦置义渠县、郁郅县、徒涇县、洵衍县的记载。义渠、郁郅、徒涇、洵衍都是秦惠文王从义渠戎夺取的城邑,理应置道进行管理。这表明直到秦惠文王在位末期,仍不存在道制。前人有关秦孝公、秦惠文王时期已经创立道制的看法不能成立。

目前已知秦代12个道,陇西郡有5道,而内史和其他秦郡仅有1道。《秩律》23道除去西汉初年设置的5个五百石秩级道,以及秦代不是道的义渠道、略畔道、方渠除道,剩余15道,有9道属陇西郡。秦至西汉初年,陇西郡属道的数量占绝对优势,这一现象值得关注,暗示“道”的设置与陇西郡存在紧密关系。岳麓秦简《亡律》“□□□罪而与郡县道及告子居陇西县道及郡县道者,皆毋得来之中县道官。犯律者,皆”的条文中,“陇西县道”并未归入“郡县道”,而是与“郡县道”“中县道”相对,也表明“陇西县道”具有特殊性。

周波注意到,秦文字“道”的写法有“導”“道”两种,存在明显时代差异,“導”字的使用要早于“道”,目前所见出土文献明确最早使用“道”字的是睡虎地秦简。^⑧ 周先生对秦文字“道”用法时代差异的区别较为可信,因为新近公布的里耶秦简、岳麓秦简的道字均采用“道”的字形,

① 骈宇騫:《秦“道”考》,《文史》第9辑。

② 马孟龙:《汁防侯国非广汉郡汁方县考》,《四川文物》2013年第4期。

③ 《史记》卷5《秦本纪》,第182页。

④ 《史记》卷5《秦本纪》,第203页。

⑤ 《后汉书》卷87《西羌传》,第2874页。相关史事系年见辛迪:《义渠考》,《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2004年第6期。

⑥ 《汉书》卷27《五行志》,第1447页。《汉书》原文作“秦孝文王五年”,应改为“秦惠文王五年”,即秦惠文王后元五年。相关考辨见马孟龙:《洵衍,抑或龟兹——宁夏盐池县张家场古城考辨》,《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9年第4期。

⑦ 任红雨:《中国封泥大系》,第79、342、272、311、312页。董珊已指出,据出土文献,传世文献所见“徒涇”乃“徒涇”讹误。见《论阳城之战与秦上郡戈的断代》,北京大学中国考古学研究中心编:《古代文明》第3卷,文物出版社2004年版,第349页。

⑧ 周波:《战国时代各系文字间的用字差异现象研究》,线装书局2012年版,第249—250页。

而两批材料的时代均在秦王政统一前后,可见最晚在秦王政在位初年,秦国已普遍改用“道”字。

相家巷秦封泥共见9个道,存在“導”“道”两种写法(见表1),其中只有荆山道不见使用“導”字的情况,表明荆山道的设置时间较晚。而荆山道是唯一不在秦国西北的“道”。这一现象透露出,秦国西北诸道的设置时间较早。西北地区的8个道,陇西郡占5道,秦国对陇西的开拓,史书有较为明载的记载。《史记·匈奴列传》曰:“宣太后诈而杀义渠戎王于甘泉,遂起兵伐残义渠。于是秦有陇西、北地、上郡,筑长城以拒胡。”^①《后汉书·西羌传》曰:“王赧四十三年,宣太后诱杀义渠王于甘泉宫,因起兵灭之,始置陇西、北地、上郡焉。”^②秦昭襄王三十五年,秦国以伐灭义渠戎为契机,势力深入陇西,并修建绵延陇西、北地、上郡的长城,由此奠定秦国的西北边疆。

梳理战国时代秦国与西北戎狄的关系史,秦昭襄王三十五年的义渠国灭亡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件。战国初年,义渠国与秦国并立,与关东诸侯国地位相当。秦国夺取义渠国城邑,如同夺取关东六国城邑,皆置县进行管理。《史记·秦本纪》载秦惠文王十一年“义渠君为臣”。^③《后汉书·西羌传》载此事为“义渠国乱,秦惠王遣庶长操将兵定之,义渠遂臣于秦”。^④此时义渠虽称臣于秦,但仍是秦国境外之独立国家,当即云梦睡虎地秦简《法律答问》所言之“外臣邦”。^⑤直至秦昭襄王三十五年,秦国一举兼并义渠国,由此义渠戎由“外”入“内”,转变为秦国疆域内之“属邦”,秦国需要对大量义渠戎民众进行管理。另外,义渠国势力强大,史载“义渠、大荔最强,筑城数十,皆自称王。……自是中国无戎寇,唯余义渠种焉”。^⑥可以想见,应有相当数量的游牧部族臣属义渠国。当秦国灭亡义渠国,这些原本服属义渠国的游牧民族也会一并转为秦国管辖。由于秦国在短时间内接收大量边疆民族,势必建立一套民族管理机构,“道”“属邦”当为这一历史背景的产物。

传统观点认为,义渠戎主要分布在陇东地区,即秦汉之际北地郡。^⑦但从史籍记载秦灭义渠戎有陇西郡、北地郡、上郡的记载来看,义渠戎在陇西、陕北也有广泛影响。^⑧不仅位于陇西郡的诸道,地处北地郡的响衍道,地处上郡的雕阴道,地处内史北部的翟道,^⑨也应是秦灭义渠国后,与陇西郡诸道一同设置。在相家巷秦封泥中,上述西北诸道皆存在使用“導”字的现象,也意味着它们是秦国最早设置的一批“道”。

秦国为了应对伐灭义渠国、大量内附游牧民族需要进行管理的局面,创立了道制。随后,秦国又把道制推向同属边疆的巴蜀、江汉地区,秦代分布于蜀郡、巴郡、南郡的楚道、宕渠道、荆山道、夷道,设置时间应晚于西北诸道,约在秦昭襄王末年至秦王政初年。罗开玉认为巴蜀地区的道是秦国最早的道,也是秦国道制的源头,现在看来并不正确。

① 《史记》卷110《匈奴列传》,第2885页。

② 《后汉书》卷87《西羌传》,第2874页。

③ 《史记》卷5《秦本纪》,第206页。

④ 《后汉书》卷87《西羌传》,第2874页。

⑤ 刘瑞:《秦、西汉的“内臣”与“外臣”》,《民族研究》2003年第3期。

⑥ 《后汉书》卷87《西羌传》,第2873页。

⑦ 辛迪:《义渠考》,《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2004年第6期。

⑧ 薛方昱:《义渠戎国新考》,《西北民族学院学报》1988年第2期。

⑨ 根据相家巷秦封泥,秦国同时设置响衍县和响衍道,雕阴县和雕阴道。目前看来,响衍县、雕阴县设置较早,约在秦惠文王时期。响衍道、雕阴道设置时间较晚,约在秦昭襄王三十五。又翟道位于今陕西省黄陵县,与雕阴县、雕阴道相近。

五、秦汉“道”的地域分布特征

《秩律》载录了吕后元年朝廷直辖区域内的道目,《汉志》《续汉书·郡国志》(以下简称《续汉志》)分别载录了汉成帝元延三年(前10)、汉和帝永和五年(140)的全国道目。^①再辅之本文辑录的秦代道目。将4份资料相对照,可以管窥秦汉时期道的地域分布特征和基本格局。现将4种文献所示道目排列为表4,以便后续讨论。需要说明的是,秦汉“道”与“县”在行政建制上常相互转化,同一地区在不同时期或置“道”,或置“县”。所以表4不仅列出了4份资料的道目,同时列出与道存在转化关系的县。

表4 秦代出土文献、《秩律》《汉志》《续汉志》所见道目及相关县目

	秦代出土文献	《秩律》	《汉志》	《续汉志》
汉初 朝廷 直辖 区域	翟道	翟道	翟道	
	义渠县	义渠道	义渠道	
	略畔县	略畔道	略畔道	
	响衍道	胸衍道		
		平乐县	平乐道	
		羌道	羌道	羌道
	故道	故道	故道	故道
		狄道	狄道	狄道
		戎邑	戎邑道	
	宕渠道	宕渠县	宕渠县	宕渠县
	夷道	夷道	夷道	夷道
		辨道		
		武都道	武都县	武都道
	予道	予道	予道	
	氏道	氏道	氏道	氏道
	溥道	溥道		
	下辨县	下辨县	下辨道	下辨县
	獬道	獬道	獬道	獬道
	略阳县	略阳县	略阳道	略阳县
	县诸县	绵诸县	绵诸道	
	方渠除县	方渠除道	方渠除道	
	雕阴道	雕阴道	雕阴道	
		青衣道	青衣县	汉嘉县
		严道	严道	严道
		月氏道	月氏道	
		阴平道	阴平道	阴平道
		甸氏道	甸氏道	甸氏道
		绵虓道	绵虓县	绵虓道
		湍氏道	湍氏道	湍氏道
	犍道		犍道	犍道
			嘉陵道	
			修成道	
		刚氏道	刚氏道	
		灵关道	灵关道	
		汶江县	汶江道	
荆山道				
湘水 上游 地区			营道	营道
			泠道	泠道
			连道	连道

① 关于《汉志》《续汉志》载录政区年代断限参见马孟龙:《西汉侯国地理(修订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21年版,第76—89页;李晓杰:《东汉政区地理》,山东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14—15页。

与《秩律》对照,可知《汉志》《续汉志》道目基本地处汉初朝廷直辖区域,唯一的例外是湘水上游的营道、冷道、连道。如果去除湘水上游地区,可以发现4份资料的道目关联性很强。目前辑录的12个秦道,除荆山道外,全部见于《秩律》或《汉志》。《秩律》23道目除响衍道、辨道、薄道外,全部见于《汉志》《续汉志》,而响衍道、薄道尚有与之对应的秦道。郑威称“从秦直至汉末,道的设废与分布变化并不大”。^①这个判断比较可信。

秦汉时期“道”基本分布在战国末年的秦国疆域范围。这一点早引起某些学者的注意。^②出土文献所见秦道目进一步深化了这个认识。目前所知12个秦道全部位于战国末年的秦国疆域,而且主要分布在北部、西部、南部边疆地区,以关西为主,关东地区仅有南郡的夷道(或许还有荆山道)。秦道皆分布在战国晚期秦国边疆地区,这个地域分布特征十分明显。

秦统一以后,是否把道制继续推行到六国地区?这便涉及湘水上游营道、冷道、连道的始置年代。从湖南地区出土的汉代文物、简帛资料来看,西汉初年已经存在冷道^③、连道。^④以往曾有学者推测湘水上游3道是秦始皇统一天下后设置,也属于秦道。^⑤首先需要明确,西汉初年湘水上游地区并非只有3道。长沙马王堆汉墓《地形图》出现“斲道”。^⑥湖南省常德市汪家山2号西汉早期墓葬出土“阴道之印”,^⑦表明西汉初年湘水上游道的数量要远比西汉末年为多。然而,目前所见秦代出土文献从未出现上述道目。尤为值得注意的是,里耶秦简频繁出现沅水、湘水流域的地名,也从未出现上述道名。所以湘水上游的几个道并非秦代设置。张修桂在分析马王堆汉墓《地形图》“斲道”时,推测其为南越王赵佗犯长沙国后,长沙国“因军事上需要而于文帝初年新置的县”。^⑧目前看来这个判断十分合理。长沙国为了防御南越国军事进攻,势必加强对湘水上游山地民族的控制,以此为契机借鉴秦代道制亦在情理之中。总之,湘水上游的道应该是西汉初年长沙国设置的,并不存在于秦代。

排除湘水上游地区的道,可以进一步明确秦代的道全部设置于战国晚期的秦国边疆。秦灭六国,没有把道制推行到六国地区。西汉初年,朝廷把北地郡义渠、略畔、方渠除三县改置为道,同时在北地郡和蜀郡增设月氏道、阴平道、蜀氏道、县遮道、湍氏道。《汉志》嘉陵道、修成道、刚氏道、灵关道、犍道不见于《秩律》,应是吕后初年以后设置。这些道在地域上,仍然位于

① 郑威:《试析西汉“道”的分布与变化——从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秩律〉谈起》,《江汉考古》2008年第3期。

② 久村因:《秦の“道”について》,《中国古代史研究》,吉川弘文馆1960年版;周振鹤:《西汉县城特殊职能探讨》,复旦大学中国历史地理研究所编:《历史地理研究》第1辑,复旦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91页;张焯、张东刚:《秦“道”臆说》,《民族研究》1989年第1期。

③ 长沙马王堆汉墓《地形图》、湖南省长沙市西汉早期汉墓出土印章、湖南省益阳兔子山遗址七号井出土汉惠帝时期长沙国公文出现“冷道”。见裘锡圭主编:《长沙马王堆汉墓简帛集成》第六册,中华书局2014年版,第112页;周晓陆主编:《二十世纪出土玺印集成》,中华书局2010年版,第314、319页;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国人民大学历史系:《湖南益阳兔子山遗址七号井出土简牍述略》,《文物》2021年第6期。

④ 湖南省长沙市出土走马楼西汉简牍所见汉武帝早期长沙国公文出现“连道”。见长沙简牍博物馆、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长沙市走马楼西汉古井及简牍发掘简报》,《考古》2021年第3期。

⑤ 张焯、张东刚:《秦“道”臆说》,《民族研究》1989年第1期;又周伟洲辑录秦道,亦将连道列入(《关于秦汉地方行政体系中的“道”》,陕西省博物馆主编:《陕西博物馆馆刊》第四辑)。刘瑞称营道、冷道、连道“既可能均为汉初新置,但也可能与‘故道’一样,先为秦置,在汉初被废而后再置”见《秦汉“道”制新考》,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编:《秦俑博物馆开馆三十周年秦俑学第七届年会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⑥ 裘锡圭主编:《长沙马王堆汉墓简帛集成》第六册,第112页。

⑦ 湖南省常德市文物局等编:《沅水下游汉墓》,文物出版社2016年版,第315页。

⑧ 张修桂:《赵佗犯长沙的路线与斲道县置废的年代》,《历史地理》第6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47—155页。

西汉初年朝廷直辖区域的北部、西部、南部边疆。关东诸侯王国中,唯有长沙国借鉴秦制在湘水上游设置了一系列道,从而奠定了汉代道的基本分布格局。汉武帝开拓边疆,但在新控制的边疆民族地区(云贵高原、岭南、河西走廊、河套地区)从不置道进行管理。汉武帝开拓疆域始于巴蜀地区。《史记·西南夷列传》曰:

(唐蒙)遂夜郎侯多同。……还报,乃以为犍为郡。发巴蜀卒治道,自犍道指牂柯江。蜀人司马相如亦言西夷邛、笮可置郡。使相如以郎中将军往喻,皆如南夷,为置一都尉,十余县,属蜀。^①

元光三年至五年(前132—130年),汉武帝命唐蒙开南夷,置犍为郡;命司马相如开西夷,^②置一都尉、十余县,都没有采用道制,表明对新控制边疆民族地区的管理方式发生变化,改用郡制和部都尉制。由此推论,见于《汉志》却不见于《秩律》的嘉陵道、修成道、刚氏道、灵关道、犍道,置年下限在汉武帝建元年间。也就是说,西汉初年仍然延续秦代置道的基本方针,只在朝廷直辖区域的北部、西部、南部边疆置道。汉武帝即位以后,不再于新开拓地区置道。汉代“道”的地域分布格局在汉武帝初期已定型,以后再无明显变化。

《汉旧仪》以“内郡为县,三边为道”概括汉代县道分布格局。^③然而这种概括显然与汉武帝“开边”以后的疆域形势不符,自清代以来遭到诸多学者否定。^④在梳理秦汉道制变化后,可以发现“内郡为县,三边为道”的地域格局正是战国晚期至西汉初年的状况,^⑤所以卫宏描述的应是汉武帝开边以前的汉代道制,^⑥汉朝道制乃直接承袭秦制而来。

六、秦汉“道”之数量变迁

杨武泉认为秦道数量远比《汉志》30道多。秦代的道,在汉代逐渐减少,至西汉晚期只剩下32道,到了《续汉志》载录的东汉时期,又减少到19道。秦汉时代,道的数量呈不断减少趋势。^⑦杨先生认为马王堆汉墓帛书地图所见“𡗗道”“箭道”都是秦道,两道不见于《汉志》,由此推测汉道数量比秦道少。结合目前所见出土文献,杨先生的判断是有问题的。^⑧前面已经论证,湘水上游的道并不存在于秦代。目前秦代出土文献所见12道,除了荆山道,全部见于《秩律》或《汉志》。假如秦代道的数量远多于汉代,那么出土文献所见秦道应该大部分不见于《秩律》《汉志》,实际情况并非如此。

依据上一节对秦汉置道过程的梳理,西汉时期不断增置新道。高祖、惠帝时期至少增置义

① 《史记》卷116《西南夷列传》,第2993—2994页。

② 关于汉武帝置犍为郡,以及司马相如开西夷史事的系年参见马孟龙:《西汉广汉郡置年考辨——兼谈犍为郡置年》,《四川文物》2019年第3期。

③ 孙星衍辑、周天游点校:《汉官六种》,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50页。

④ 黄以周:《汉县道考》,谭其骧主编:《清人文集地理类汇编》第一册,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吴昌廉:《秦汉道制考略》,台湾中兴大学文学院主编:《文史学报》第21期;苏家寅:《汉代道制政区的起源》,《史学月刊》2021年第5期。

⑤ 西汉初年诸侯王国并不被视为汉朝疆域的一部分,故不应把长沙国之道视为汉道。

⑥ 杨武泉认为《汉旧仪》表述的县道分布格局只能与战国后期的秦国疆域相符,因而推断《汉旧仪》描述的是秦制(《秦汉“道”制简论》,中南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主编:《南方民族研究集刊》1985年第1辑)。今按,《汉旧仪》不应载录秦制。杨武泉之所以有这样的认识,是因为他误认为湘水上游的道乃秦统一后设置。

⑦ 杨武泉:《秦汉“道”制简论》,中南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主编:《南方民族研究集刊》1985年第1辑。

⑧ 马王堆汉墓《驻军图》“箭道”,有学者认为是管理异民族的道(见裘锡圭主编:《长沙马王堆汉墓简帛集成》第六册,第122页)。笔者认为此说未必可信,“箭道”亦存在为军事设施的可能。

渠道、略畔道、方渠除道、月氏道、阴平道、蜀氏道、縣遞道、湍氏道 8 道。^① 吕后初年至武帝初年至少增置嘉陵道、修成道、刚氏道、灵关道、棧道 5 道；长沙国至少增置营道、冷道、连道、斲道、阴道 5 道，斲道、阴道后废除，由此全国形成《汉志》30 道的格局。另外，《汉志》全国政区后序所列道数为 32，与《汉志》正文排列的 30 道目不同。笔者已经指出，《汉志》所列全国郡县名目的年代断限是汉成帝元延三年（前 10 年），后序载录各类项统计数字的年代断限是汉成帝绥和二年（前 7），这意味着在元延三年至绥和二年的三年间，又增置 2 道。^② 西汉时期，在秦代已有道目的基础上，不断增置新道，所以秦道的数量远远少于汉道。

基于秦汉时代道分布格局之稳定，可以进一步估测秦代道的总数。目前已经利用出土文献辑录出 12 个秦道，而秦代道的分布格局与汉代基本一致。因此，即便还有秦道没有辑录出来，也应该在汉初道目中寻找。根据表 4，《秩律》六百石秩级的青衣道、武都道、辨道、狄道、羌道、严道皆有可能是秦道。但还需考虑这些道或许如《秩律》义渠道、略畔道、方渠除道在秦代是县。另外也要考虑秦代存在类似“荆山道”这种不见于《秩律》、两汉志的道。不过，这种道即便存在，数量也一定不多。所以秦代道的总数大约在 12—20 之间，不会超过 20 个。

秦代至西汉，道的数量不断增加。《续汉志》载录汉顺帝永和五年只有 19 道，远少于汉成帝绥和二年的 32 道。罗开玉、刘瑞认为东汉时期道制衰落，先后废除 11 道。^③ 然而，敦煌马圈湾汉简却有一些值得注意的现象。

- 戍卒修成富里左丰，年三十五，省府，木工，美水，府（简 253）
- 戍卒下辨竹里成众，年二十六，省府，凌胡，府。成众代杨鸿（简 254）
- 戍卒故道平乡里蔡育，年二十九·广昌，在文德。蔡中弟育代（简 264）
- 卒故道市阳里杨崔，年三十三，上·富昌，今凌胡，杨崔代刑枚（简 268）
- 戍卒故道=道=里上官宏，年二十五，上·步昌，步昌，同，尚官宏代樊歆（简 269）
- 戍卒修成白水里索歆，年三十·能为泉履，步昌，同，□□（简 270）
- 戍卒故道官里董获，年三十八，富昌，府，董获代射大腾（简 1009）
- 戍卒修成当利里杨冯，年三十，省府，□□省府（简 1010）^④

这些简格式相同，显然属于同一份簿籍文书。虽然上述木简没有明确纪年，但仍能利用木简中的零散线索进行断代。首先，简 264 出现“文德”，即文德郡。王莽执政时期改“敦煌郡”为“文德郡”。经过学者考证，文德郡存在的时间在居摄三年（8 年）至新莽始建国年间（9—13 年）。^⑤ 另外，将“四”写作“三”也是新莽时期木简用字特征。^⑥ 这些现象均将簿籍文书的时代指向新莽初年。又敦煌马圈湾汉简 276 载“出戍卒卅人终更罢，二月戊寅尽三月丙子，五十九日，积二千三百六十人”，简 277 载“·凡戍卒八十三人，积七千三百一十六人”。^⑦ 两木简与前

① 《秩律》六百石秩级青衣道、武都道、辨道、狄道、羌道、严道也不排除是汉初增置。

② 马孟龙：《西汉侯国地理（修订本）》，第 88—89 页。又李贤注《后汉书》引《汉书·地理志》作“道三十四”（《后汉书》卷 49《仲长统传》，第 1650 页）。若如此，则三年间增置 4 道。

③ 罗开玉：《论秦汉道制》，《民族研究》1987 年第 5 期；刘瑞：《秦汉“道”制新考》，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编：《秦俑博物馆开馆三十周年秦俑学第七届年会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④ 张德芳：《敦煌马圈湾汉简集释》，甘肃文化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444—629 页。原书未作标点，引文标点为笔者所加。又简 253 原释文作“循成”，应作“修成”。见裘锡圭：《读汉简札记》，《裘锡圭学术文集》第二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233—234 页。

⑤ 黄东洋、邹文玲：《新莽职方补考》，《简帛研究二〇一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115—118 页。

⑥ 饶宗颐、李均明：《新莽简辑证》，新文丰出版公司 1995 年版，第 107—110 页。

⑦ 张德芳：《敦煌马圈湾汉简集释》，第 451 页。

列各戍卒名籍简应该属于同一份文书,为相关戍卒人数汇总。其中“二月戊寅尽三月丙子,五十九日”可以用于判定年代。根据罗见今推算,唯有居摄三年与之相合。^①所以上述戍卒名籍木简反映的政区建制年代为居摄三年。

木简出现“下辨”“修成”,两地在《汉志》皆为道(表4)。从木简所列“故道”来看,下辨、修成显然不是省写了“道”字,实际表明两地为县。这表明绥和二年至居摄三年间,两地由道改置为县。由此可以判断,汉哀帝以后,道的数量开始减少。道数量的下降,从西汉末年即已出现,并非晚至东汉。

凭借出土文献透露的各种信息,可以获知秦汉时代“道”数量的变迁过程。秦代道的数量不超过20个,西汉建立以后不断增置新道,大约在汉哀帝时期达到峰值,为30余道,王莽摄政时期(平帝、孺子婴)道的数量开始减少,东汉仍然保持这一趋势,至汉顺帝永和五年仅存19道。

前面提到,汉代道制基本在汉武帝初年已经定型。武帝开边以后,不再采取道制管理边疆民族。那为何在汉武帝以后,道的数量仍在增加?这里应该注意的是,战国至汉初的秦汉在边疆地区采取县、道两种体制管理当地族群。边疆地区的县也有大量族群聚居,因此国家会灵活采用道制或县制对当地民族进行管理,所以秦汉时代常有县、道相互转化的现象(见表4)。汉武帝以后,应是把部分“旧边疆”之县改置为道(如《秩律》平乐、下辨、绵诸、略阳诸县,在《汉志》均改置为道),而非在新开拓的地区增置新道。

七、余 论

史料稀缺一直是制约秦汉史发展的“瓶颈”,以往学者讨论某些具体问题,不得利用有限史料进行“推测”,其研究结果的准确性很值得怀疑。二十世纪至今,大量出土文献的发现,为秦汉史研究带来“史料革命”。出土文献的不断涌现,在推动秦汉史各领域研究发展的同时,也为学界重新检视以往研究创造了契机。

前人辑录秦道的主要依据是晚出文献。目前所见最早载录秦道的传世文献是《水经注》。《江水注》称湔氐道为秦始皇所置。^②从《秩律》湔氐道为五百石秩级来看,其绝非秦道,乃西汉初年设置。《水经注》的说法不可靠。^③唐代文献称狄道、严道为秦代设置。^④但秦代出土文献并未出现两道。虽然还不能据此排除两道为秦道的可能,但唐代文献把两道归为秦道,恐怕没有坚实的证据。因此北朝隋唐文献对秦道的记述并不可信。

前人还根据史籍载录的秦代戎狄名称,推测秦代设置了与之同名的道。如根据《史记》秦代“绵诸戎”“獠王”“犍僮”“义渠戎”之称呼,将绵诸道、獠道、犍道、义渠道归为秦道。秦封泥、简牍资料确实出现了獠道、犍道,但同时也出现绵诸县、义渠县。这表明秦代虽然设置与边疆

① 罗见今:《敦煌马圈湾汉简年代考释》,《敦煌研究》2008年第1期。

② 杨守敬、熊会贞疏:《水经注疏》卷33,江苏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第2736页。

③ 《水经·河水注》曰“(湔水)又西北迳降狄道故城东……汉陇西郡治,秦昭王二十八年置”(杨守敬、熊会贞疏:《水经注疏》卷2,第158页)。马非百据此认为《水经注》载狄道为秦昭王二十八年置(《秦集史》,第583页)。今按,《水经注》所言“秦昭王二十八年置”为陇西郡设置时代,而非狄道设置时间。

④ 《元和郡县图志》雅州严道县载“本秦旧县,属蜀郡”(李吉甫:《元和郡县图志》卷22,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804页)。《太平寰宇记》兰州狄道县载“本秦旧县也”(乐史:《太平寰宇记》卷151,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2928页)。

民族同名的行政机构,但并非必然置道,同样存在置县的可能。所以根据秦代戎狄名称推测秦代置道名目的思路也存在缺陷。

北朝隋唐文献载录的秦道,恐怕主要是从汉道逆推。这也是后世学者辑录秦代道目的主要思路。然而通过对比出土文献和《汉志》,西汉时期的道处于不断增置的过程,至哀帝时期道的数量较秦道增加一倍。这提示我们,汉道数目远比秦道多,所以利用汉道逆推秦道的做法,存在较大风险,学界对此应有警惕。未来辑录秦道还是应该以秦代出土文献为基础。

以往学界认为秦道起源甚早,不晚于秦昭襄王初年。部分学者将道制起源指向巴蜀地区,主张与秦惠文王平巴蜀有关。然而根据本文研究,秦惠文王时期并无道制。道制的产生乃与秦昭襄王三十五年伐灭义渠国相关。秦国最早设置的道,都在西北边疆的义渠国势力范围。巴蜀、江汉地区的道,乃后续设置。这有助于重新理解秦国在边疆民族地区的拓展历程。

以往学界还认为西汉初年朝廷在边疆地区采取守势。^① 出土文献表明,西汉初年不断增置新道,且以“西南夷”为主要方向。目前所知秦代西南地区仅有夔道、宕渠道,两道皆在四川盆地内的平原地带。汉代的道则渗入四川盆地边缘的峡江谷地,如西汉初年增置的阴平道、蜀氏道位于白龙江谷地;縣遞道、湍氏道位于岷江谷地。吕后初年至汉武帝初年增置的嘉陵道、修成道、刚氏道、灵关道、汶江县(东汉汶江道)又向白龙江、西汉水、大渡河峡谷延伸。^② 这一现象表明,西汉初年在西南地区有较为积极的经营,呈开拓态势,有助于重新理解西汉初年的疆域变动。

西汉初年不断增置新道,且存在鲜明的地域分布特征,即依然设置于朝廷直辖区域的“三边”,不在关东六国故地置道。这也是秦代道制的基本特征。从道制演变来看,“汉承秦制”的历史发展规律十分明显。秦国统一天下后,并未将秦国原有的道制推行到六国地区,这个现象值得思考。以往的秦汉史研究,多强调大一统国家制度的均一性。然而出土文献表明,秦统一至汉初,国家对六国故地采取不同的管理措施。秦统一以后,将六国故地称为“新地”,在户籍管理、官员任免、兵力配置、物资调动上与秦国旧地皆有显著差异。^③ 西汉初年,更是在六国故地推行分封,由诸侯王从俗而治。^④ 因而秦汉之际的“东西异制”越来越受到学界关注。秦汉时代,道制仅施行于西部秦国旧地,由此形成对边疆族群管理模式的差异,这为日后理解秦至汉初的“东西异制”又增添一个全新观察视角。

〔责任编辑 贾益〕

① 周振鹤、李晓杰、张莉:《中国行政区划通史·秦汉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109页。

② 各道地理定位参见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二册,中国地图出版社1982年版,第29—30页。《中国历史地图集》将湍氏道定位于四川省松潘县,其说有误,应在今四川省都江堰市。见罗开玉:《秦汉三国湍氏道、湍县考》,《四川师范学院学报》1985年第3期。

③ 孙闻博:《秦汉帝国“新地”与徙、戍的推行——兼论秦汉时期的内外观念与内外政策特征》,《古代文明》2015年第2期;沈刚:《简牍所见秦代对南方新占领地区特殊统治政策探析》,田澍、张德芳主编:《简牍学研究》第6辑,甘肃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80—89页;朱锦程:《秦对新征服地的特殊统治政策——以“新地吏”的选用为例》,《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7年第2期;渡邊英幸:《秦の自己意識と他者認識》、初山明主編:《秦帝國の誕生——古代史研究のクロスロード》,六一書房,2020年,第1—48页;小林文治:《洞庭郡遷陵県の開発と秦の“地域統治”——人口移入と公田経営からみた》,《史學雜誌》2018年第130卷第4号。

④ 陈苏镇:《〈春秋〉与“汉道”:两汉政治与政治文化研究》,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66—106页;杨建:《西汉初期津关制度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第157—159页。